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董事汪崇标先生、潘永祥先生、徐宏斌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虞佳新先生及高用贵先生已于2024年7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任报告，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99,481,2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9.86%）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谢吴涛先生和宋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